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73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小慧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1385號），本院認不宜逕為簡易判決（簡易案件案號：108年度壢簡字第170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小慧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小慧與張圓圓均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弄0號1樓「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之員工。2人於民國108年6月5日晚間8時20分許，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公司辦公室內，因張圓圓向王小慧詢問有關EXCEL報表該如何往下拉，王小慧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張圓圓回稱「拉大便」等語，以此方式辱罵張圓圓，足以貶損張圓圓之名譽，而侮辱其人格。

二、案經張圓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各項供述證據，當事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易卷第31頁），且未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另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且亦是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又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中合法調查，自均得為本案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王小慧固坦承有於108年6月5日晚間8時20分許，在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內，因工作問題而向告訴人張圓圓稱「拉大便」等語，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沒有侮辱告訴人的意思云云。經查：

(一)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供述在卷（見偵卷第8、46頁、易卷第30、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8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我沒有侮辱的意思云云。然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之範疇，係指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而所謂「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即足當之；是否符合侮辱之判斷，應顧及行為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社會整體之價值觀等情狀。經查，告訴人因工作需處理EXCEL報表，而詢問被告「報表應如何拉」時，被告回以「拉什麼拉，拉大便啦」等語，被告上開所稱，實隱含有侮辱他人頭腦笨拙、沒有工作能力、工作成效不彰之意，衡諸一般社會通念，上開言語對於遭謾

罵之對象而言，將使其在精神、心理上感覺難堪，自足以貶損其名譽及人格，被告於案發時乃49歲之成年人，且自述已有14年之工作經驗（見偵卷第13頁、院卷第70頁），於案發時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自當不能對上情諉為不知，已徵被告主觀上確有公然侮辱之犯意甚明；復參以被告行為時之客觀情狀，被告與告訴人因工作發生嫌隙，此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因為當時快遞單晚上6點半要結單，當天到了8點都還沒有完成，告訴人當天負責保稅倉結單作業，尚未完成導致桃倉另一位同仁也無法完成結單，貨物無法出口，我因為職責所以指導告訴人出報表，因為我當天出貨壓力很大，就回應告訴人拉大便等語（見偵卷第8、46頁），可知被告於該時因位工作無法如期完成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為表達自身不滿情緒而以「拉大便」等語辱罵告訴人乙情，亦與常情無違，益徵被告主觀上有以上開話語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人格，而具有公然侮辱之犯意明確，被告前述所辯，應屬臨訟畏罪之詞，委無足取。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9條第1項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上開條文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罰金之貨幣單位修正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而108年12月25日之修法則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逕予以明定於前開條文中，而毋庸再引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前開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刑法第309條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爰審酌

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不思理性處理雙方糾紛，竟以「拉大便」等貶抑、輕賤人格之言語羞辱告訴人，顯然欠缺尊重他人名譽之觀念，所為非是，復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告訴人之原諒，惟念及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尚非素行不良之人；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造成危害，兼衡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文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鈺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宜 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芝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